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
[編纂]而定)
-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豁免登記規定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編纂]